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099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

蔡文桐

黃國興

被告 呂冠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543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54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6,1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,4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
01 判決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魏一凡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
03 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1年11月19日
04 16時12分許，在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2段與安興路口處，因
05 被告未達路口中心處搶先左轉之過失撞及原告保車，致原告
06 保車受損。系爭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66,167元，原告業
07 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
08 權。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45,439元（即
09 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37,279元、工資8,160元）等事實，業
10 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
11 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系爭保車行照、鴻源-中和二輪廠估價維
12 修工單、統一發票、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為證（本院卷第13-2
13 9頁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卷（含道路
14 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調查筆錄、現場照片
15 等；本院卷第35-58頁）、勘驗筆錄及擷圖照片（本院卷第9
16 1-92、95-99頁）、事發現場電子地圖（本院卷第101-103
17 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18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
19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0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21 付45,4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61頁）翌日即
22 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23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25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26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27 免為假執行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
29 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